

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

鄉鎮市第

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

發生  
時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事件  
當事  
人

一、姓名： 二、性別：男、女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 
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五、職業：  
六、住址： 村（里）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發  
生  
事  
實

（本欄請詳細述明事件之發生、經過及處理情形）

有  
關  
證  
物

（本欄請填證物名稱並列為附件一併陳報，如係撕毀之選舉票應當場收回，列入已領未投票）

紀  
錄  
見  
證

紀錄人：主任管理人 (簽章)  
見證人：主任監察員 (簽章)  
管 理 員 (簽章)  
監 察 員 (簽章)

附  
註

一、各投（開）票所如遇突發事件，主任管理員應冷靜沈著迅速處理，避免事態擴大，以維護投（開）票所秩序與安全，並立即打電話向鄉鎮市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或花蓮縣選舉委員會（8226430 轉 110）報告。  
二、本表由主任管理員填寫，一件填一表，並請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、監察員各一名簽章見證，於投票日當天返回時交選務作業中心。